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朴子國中、東石國中、布袋國中、過溝國中、大林國中、新港國中、民雄國中、大吉國中、六嘉國中、太保國中、嘉新國中、溪口國中、鹿草國中、東榮國中、水上國中、忠和國中、中埔國中、昇平國中、義竹國中、民和國中、梅山國中、大埔國中、阿里山國中、豐山實驗國中、同濟高中附設國中、協同高中附設國中、竹崎高中附設國中、永慶高中附設國中、大業國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南興國中、民生國中、玉山國中、蘭潭國中、北園國中、興華高中附設國中、嘉華高中附設國中、輔仁高中附設國中、宏仁女中附設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